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證券之意願或要約。

Rich W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有關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收購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已由榮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之
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失效**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榮富已接納29,422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0.02%。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截止。

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並未成為無條件，因此已告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及榮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及榮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情況

收購人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收購建議之時間，收購人已接納29,422股股份之有效申請，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之投票權0.02%。

收購建議截止

收購建議須待收購人已接納收購建議之申請，並連同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收購建議之前或期間(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構成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投票權50%方可作實。計入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連同收購人已擁有之81,246,188股股份，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會持有81,275,6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48.66%。據此，上述之收購建議條件並未達成，且收購建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因此收購建議已告失效。

收購人不會延長或修訂收購建議。

由於收購建議已告失效，收購人將在可行情況下以平郵方式向已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退回就收購建議交回之本公司股票連同接納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10日內。

本公司之持股權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緊隨收購建議前及截止後之持股權架構：

股東	收購期間前		收購建議截止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林先生	29,893,336	17.90	0	0
Accura(附註1)	44,705,322	26.76	0	0
江先生	6,647,530	3.98	0	0
榮富	0	0	81,246,188	48.64
吳梓堅先生(附註2)	7,000	0	7,000	0
公眾人士	85,777,828	51.36	85,777,828	51.36
總數	<u>167,031,016</u>	<u>100.00</u>	<u>167,031,016</u>	<u>100.00</u>

附註：

- (1) Accur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林先生持有，因此，林先生曾被視為於Accura持有之44,705,3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梓堅先生為董事。

除英皇證券代表其非全權管理個人客戶買賣股份，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時認購81,246,188股股份外，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收購建議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或買賣可兌換為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

承董事會命
榮富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楊受成

承董事會命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江可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可伯先生、林太珏先生及彭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James Keir先生及李作勤先生組成。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及楊博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楊博士。楊博士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